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調任、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董事會內各董事在溝通上存有誤會，以致董事會誤發該公告。董事會謹此確認，朱詠思女士並無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於該公告日期，朱女士仍然留任並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上述職位。因此，自該公告日期起，有關調任及委任傅榮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之事宜將不被視為生效。

董事會謹就對本公司股東以及公眾投資者造成任何混亂及不便摯誠道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主席）、何曉霧先生及勞永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凱先生、傅榮國先生及陳捷貴太平紳士，BBS, JP。